

合同编号:

C	Y	C	G	W	-	2	0	2	5	-	0	0	5	4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朝阳区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检查井
井盖监管维护（第一标段）2025年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北京捷优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捷优文化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朝阳区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监管维护 项目（第一标段）2025 年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结合本区地下管线运行管理工作需求，开展本区地下管线及井盖设施统计调查及业务培训、安全运行宣传、智能井盖试点建设、井盖案件派单分转服务及其他技术支撑工作，进一步摸清本区地下管线底数及管理现状，增强社会公众保护地下管线的意识，强化对重点区域、重要路段井盖运行情况的监测预警，提高井盖类案件协调与处置效率，进一步提升本区地下管线及井盖设施运行管理水平，有力保障地下管线及井盖类设施的运行安全。

2. 咨询要求：（一）编制朝阳区地下管线统计报表、工作方案及培训材料，《朝阳区地下管线信息统计分析报告》。（二）完成朝阳区地下管线运行管理培训工作方案、总结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三）完成朝阳区地下管线安全运行宣传方案、宣传单（册）及总结材料等。（四）完成服务期内 12345 市长热线井盖案件的派单分转服务，形成汇总材料。（五）完成其他技术支撑工作形成的成果，包括分析材料、形成的管理文件等。

3. 服务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一）提交朝阳区地下管线统计报表、工作方案及培训材料 1 套、《朝阳区地下管线信息统计分析报告》纸质版 10 套及电子版（Word 和 PDF 格式）1 套。（二）完成本区地下管线安全运行宣传活动 2 次，提交宣传工作方案、宣传单（册）、总结材料纸质版 3 套及电子版（Word 或 PDF 格式）1 套。（三）完成地下管线运行管理业务培训 1 次，提交培训工作方案、会议签到表、总结材料及其他会议材料纸质版 3 套及电子版（Word 或 PDF 格式）1 套。（四）提交井盖案件汇总材料纸质版 3 套及电子版（Word 或 PDF 格式）1

套。(五)其他技术支撑工作形成的分析材料、管理文件等纸质版(Word或PDF格式)3套及电子版1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配合提供相关政策文件 ;
2. 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就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进行联系沟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咨询费用:

技术咨询费用为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198,000.00元)。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该报酬以外的费用,也不因各项成本或费用的增加而提高该报酬的金额。

2. 支付方式: 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50%;履行期到达六个月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20%;履行期满乙方提交全部咨询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项目费用余款。

乙方应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上述每笔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

帐 号: 11095804071000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见第一条第3项服务方式。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王璿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娄殿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收集有关技术资料 ;
2. 甲乙双方沟通与联系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逾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乙方每逾期一日, 应按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有权在10日内对甲方解除合同提出异议(下同)。

如果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重作、修改、减少价款; 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2次以上重作、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承担不少于咨询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乙方在技术咨询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甲方按照乙方的咨询成果文件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由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 乙方不得复制、披露、泄露、使用、转让。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

同执行中发生其他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 10500 00538 82C

日期：2025年4月1日

乙方：

北京捷优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
号院甲6号楼-2至22层101
内2层205室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MAC715JF8N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朝阳公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958040710001

日期：2025年4月1日



